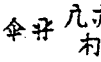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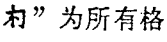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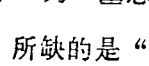
《故耶律氏铭石》跋尾

刘凤翥　于宝林

我们曾对包括《故耶律氏铭石》在内的迄今所有契丹小字资料进行了综合研究。其成果集中反映在本刊创刊号发表的《契丹小字"许王墓志"考释》一文所附的音值表中。本文着重谈下面两个问题，以作为苏赫同志文章的补充。

一、关于墓主人的问题

《故耶律氏铭石》第一行中，根据前人和我们的研究，可以释出""为"大"；""为"将军"的音译，""字中的""为所有格词尾，""为"墓志铭"之意。

所缺的是""五字。根据它们的位置和我们已经拟出的音值大致也能推知它们的含意。例如""字居于"将军"之上，似为"将军"的定语，我们已推知""的音值为〔t〕，""的音值为〔u〕，""的音值为〔nə〕，只有""的音值不明。根据《辽史·百官志》"四帐都详稳司"下有"将军"之设，如果把""看作"详"的音译，则""恰为"都详稳"的音译，而原字""根据拟音则是所有格词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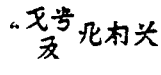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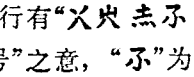
""字居"将军"之下，而"将军"又采用所有格形式，""为称谓名词无疑，""的音值构拟为〔ʃ〕，""的音值构拟为〔i〕。根据我们的研究，契丹语本身没有卷舌音，〔tʂ〕、〔tʂʻ〕、〔ʂ〕的音位往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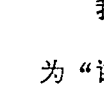
用不卷舌的舌叶音〔tʃ〕,〔tʃ〕、〔ʃ〕来代替。而在用〔tʃ〕、〔tʃ〕、〔ʃ〕来音译〔tʂ〕、〔tʂ〕、〔ʂ〕时，对〔tʂ〕、〔tʂ〕、〔ʂ〕之间在发音方法上的区分也不十分严格，往往混用。例如，“𐲤𐲥”为“州”的音译，“𐲤𐲦”为“丞”的音译，“𐲤𐲧”为“尚”的音译等等①。故此，契丹原字“𐲥”是可以音译为汉语音位的zh。这样，“𐲥”与“𐲠”相拼而为zhi。如果它是汉语借词，当然是“侄”的音译（但是，亲属关系的称谓不太可能是汉语借词）；如果它是契丹本民族词汇，在缺乏契丹语言文献的情况下，只好到契丹语所属的阿[illegible]系的亲属语言中去探索。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解读契丹语时，虽然不能完全用古蒙古语、女真语或回鹘语生硬去套，但[illegible]我们已解读出的契丹语汇的读音来看，十二兽中的“（貂）鼠”、“彪（虎）”、“兔”、“龙”、“马”、“（山）羊”、“鸡”、“狗”等，与《华夷译语》鞑靼馆（古蒙古语）相似。其中“马”、“鸡”、“山羊”等词也与《女真译语》中所收的女真语相似。“鼠”、“龙”、“鸡”等也与《高昌译语》中所收的[illegible]相似。因而，有条件地参照《华夷译语》、《女真译语》、《高昌译语》来解读契丹字也不失为一种可行的途径。在《华夷译语》鞑靼馆杂字中读音与zhi相近似的称谓名词是“甥”，其汉字注音为“者耶”。《高昌译语》中与zhi相近似的称谓名词也是“甥”，汉字[illegible]为“尺呀”②。以上只是对“𐲥𐲠”字的释读提供一点线索和假设，还待进一步考证。

“𐲥𐲠”字下面的“”即墓主人的名字。“”字后的“”即墓主人的官职。其中的“𐲣”为所有格词尾，“𐲤”为“尉”或“卫”的音译；只有“𐲦”尚读不出音来，暂付缺如。

我们说“”是墓主人的名字，“”是墓主人职官的所有格形式。如果验之志文第三行则更能说明这点。第三行“”，把第一行中的“”用一个“𐲥𐲠”字隔开。足见“”和“”并不是一个词组，而是可以分开的两个单词。“”在第一行做定语用，所以有所有格词尾“𐲣”，说明此墓志是“”的，而不是别人的。“”在第三行是作主语用所以没有词尾。在第三行“”字与“”字的位置也前后做了颠倒。在第一行是“某某某（人名）某[illegible]（职官）之墓志铭”，而第三行则是“某[illegible]（职官）讳某某某（人名）”。通过几块契丹小字碑刻的综合研究，契丹小字“𐲥𐲠”是“号”、“名”、“讳”的意思。这个字在某些场合可以释为“讳”，例如在此《故耶律氏铭石》和《萧令公墓志》（残石）③第三行中的“𐲥𐲠”字均可释为“讳”。阜新县清河门（原属义县）出土的《萧令公墓志》（残石）第一行有“”五字，前两字为“太师”之音译，“𐲣”为“𐲡”（师）的所有格词尾，后三字为“墓志铭”之意。第二行为墓志撰者职官和姓名，第三行是墓志正文，开头五字为“𐲢𐲡𐲥𐲠𐲤”，即“太师讳富留”之意，其中的“太师”和“富留”均为音译。格式与此《故耶律氏铭石》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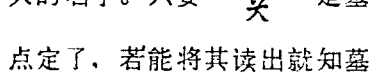
契丹小字“𐲥𐲠”在一些场合可释为“讳”，但它的含义比汉语“讳”的意义宽。汉字在指死者姓名时不用“名叫”而用“讳”。“讳”字不用在活人身上。而在契丹小字中的“𐲥𐲠”既可用于死者，也可用于活人身上，例如《大金皇弟都统经略郎君行记》碑④第五行有“𐲥𐲠𐲦𐲧𐲨𐲩𐲪”五字，逐字直译为“名王主奉[illegible]”⑤。再有，“𐲥𐲠”字用在职官名的前后不是“职”的意思，而是“封号”的“号”字之意。

例如《萧令公墓志》（残石）第十一行有“”四字，直译为“少师之号封”，即“封少师之号”的意思。《许王墓志》第三十九行有“”三字，即为“许王之号”之意，“”为“”（王）的所有格词尾。“讳”、“名”、“号”三字的意思在汉字中区分得较严，在契丹语中没有什么区分，所以都用一个“”字，在不同的场合可以有不同的释法，但基本含义是“名叫”或“号称”之意。

我们之所以不厌其详地反复论证“”为“讳”之意，就是要说明“”是墓主人的名字。只要“”是墓主人的名字这点定了，若能将其读出就知墓主人为何人了。根据我们已考释出的契丹原字音来看，“”音〔t〕，“”〔i〕，现只有“”的音值没有解决。此字近似于女真字“东”，根据《女真译语》“东”的音为“府”，“抚”、“弗”。再根据汉语“古无轻唇音”⑥，现代汉语的“轻唇音”（即唇齿音）在古代汉语中一般为“重唇音”（即双唇音）的现象，以及契丹人中大量叫“挞不也”或“塔不也”的情况，例如《辽史》卷九十九的“耶律挞不也”和“萧挞不也”，卷一百一十一的“耶律塔不也”，卷九十八的萧兀纳“一名挞不也”，等等。依此，我们可以初步推定“”为“塔不也”。契丹原字“”既然音“不”，它很可能来源汉字“不”，因二者之间字形相似，字音相同，而女真字“东”则可能来源于契丹原字“”，二者之间字形、字音均相似。

我们从《故耶律氏铭石》汉文志盖中知道墓主人姓“耶律”，从上述考释中知道他叫“塔不也”。《辽史》卷九十九中的“耶律挞不也”卒年与志文不合，而卷一百一十一中的“耶律塔不也”在天庆元年还出任“西北路招讨使”，后来“以疾卒”。《辽史》没有说他的卒年，但天庆元年还活着，死于天庆五年是完全有可能的。《辽史》所记载的这个“耶律塔不也”虽然是“乙辛党”而被列入“姦臣传”，但他生前“以赂获免”，仍然任官，因而病死后还是可以修墓立志的。因此，我们推测该墓主人可能就是《辽史》上所载的这个“耶律塔不也”。也可能是《辽史》未作传的另一个名叫“耶律塔不也”的人。这样，我们可以对志文第一行做如下释文：

大 耶律 帐都详稳 将 军之甥 塔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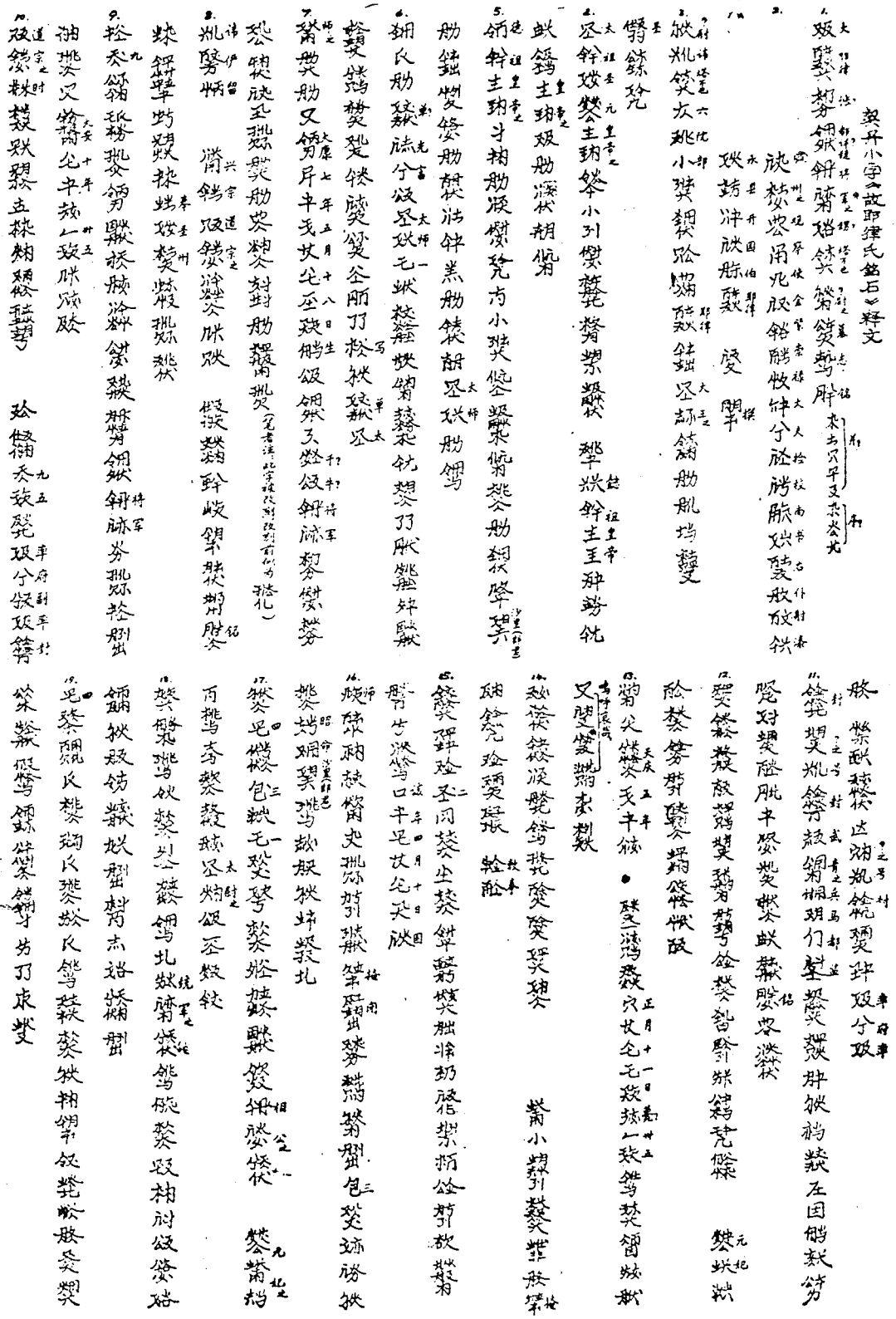


尉之 墓 志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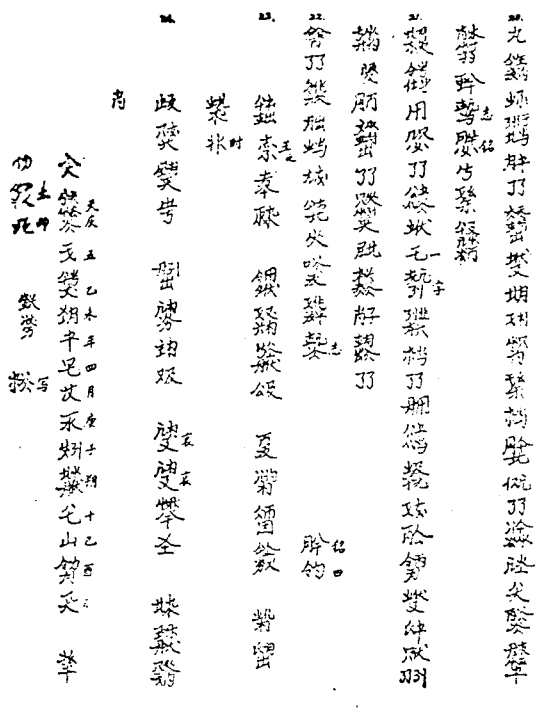
第三行的“”三字为“？尉讳塔不也”之意。终辽一代，耶律和萧联姻。墓主人为耶律塔不也，它是某都详稳将军之甥，这个将军必为国舅。据《辽史》卷三十二，“审密……即国舅也”。墓志第23行第六字恰是“审密”的所有格形式。它上面的定语正是第一行的“都详稳”，这样就又释出一个契丹字“国舅”。

二、关于辽太祖的谥号问题

根据阎万章同志的提示，我们把《故耶律氏铭石》第四行“”考释为“太祖圣元皇帝”之音译（这里是所有格形式）⑦。这还有下列汉文材料为证。近年出土的辽太平七年《昭德军节度衙内都指挥使耿氏志铭》（耿知新墓志铭）中有“自唐末，会我圣元皇帝肇运，廓据辽东”之句，其中的“圣元皇帝”是指辽太祖。刻于乾统元年的汉文《道宗哀册》⑧中有“猗



图一　墓志释文（一）



图二　墓志释文（二）

欽　圣元，天帝之孙，荡海夷岳，旋乾转坤，经营草昧，扫涂妖昏”之句，这也是追述辽太祖功德的。1976年出土的《萧义墓志》中也有“圣元肇祚，用人若身，运使从心”之句，这也是赞颂辽太祖的善于用人。《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也有“天命国姓曰耶律氏，太祖圣元皇帝开阶暨运，肇基王迹”⑨之句，这是说辽太祖开国的情形。这些材料都说明辽太祖有“圣元”的谥号。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论证可参见刘凤翥《辽太祖尊号谥号考辨》一文⑩，《故耶律氏铭石》的出土又从契丹文字方面进一步证明了这个问题。

另外，契丹小字资料中还有关于辽太祖其它谥号的记载。例如《萧令公墓志》（残石）第四行的“**丞 戊闭 父 山 主 王 村**”，《许王墓志》第五行的“**丞 伞 伞 父 山 主 王 雨**”等，其中“**主 王 村**”和“**主 王 雨**”都是带有所有格词尾的“皇帝”的音译，“**丞 戊闭**”为“大圣”的音译，“**丞 伞 伞**”为“太祖”的音译。只有“**父 山**”两字不好解释，曾有人释 **父** 为“天”，用在此处也不好解释。根据“ **艾** 和“**艾**”，“**火**”和“**炎**”，“**今**”和“**今**”，“**戈**”和“**戈**”等两两读音相同的情况看，“**山**”与“**山**”读音应相同，“**山**”既被前人释为“大金”的“金”字，又被释为“戊（己）”。根据我们的研究，契丹小字《宣懿哀册》第二十九行中的“**北 本 又 雨 禾 九 戈 无 矢 为 犭 乍 犬 山 列 北**”八字是互相对仗的两句话。其中的“**九 戈 无 矢 为**”为“玉兔”即“月亮”之意，与其对仗的“**山 列 北**”应为“金乌”即“太阳”之意。所以可以释“**山**”为“金”。然而用作辽太祖的谥号怎么解释都不会与《辽史》所记符合。

因此，除了我们可以确定无疑地指出《辽史》失载了辽太祖的“圣元”谥号应予补正之外，还可能失载了“天金”的谥号。倘若今后出土的汉文材料进一步证明这一点，则此又可补《辽史》之不足。

最后，为了使读者更清楚地了解和运用《故耶律氏铭石》，我们特将根据手拓的几份清晰的拓片并对照原石反复校对过的摹本发表（图一；图二），将已释读出的契丹小字标注于右，对其中有的行书体字，经我们反复的对照研究规范成楷体，以供参考。

① 这种现象在契丹语中不乏其例，详见《关于契丹小字研究》一文，载《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4期。

② 见《华夷译语》人物门和《高昌译语》人物门。

③ 此墓志拓片发表在《考古学报》1954年第8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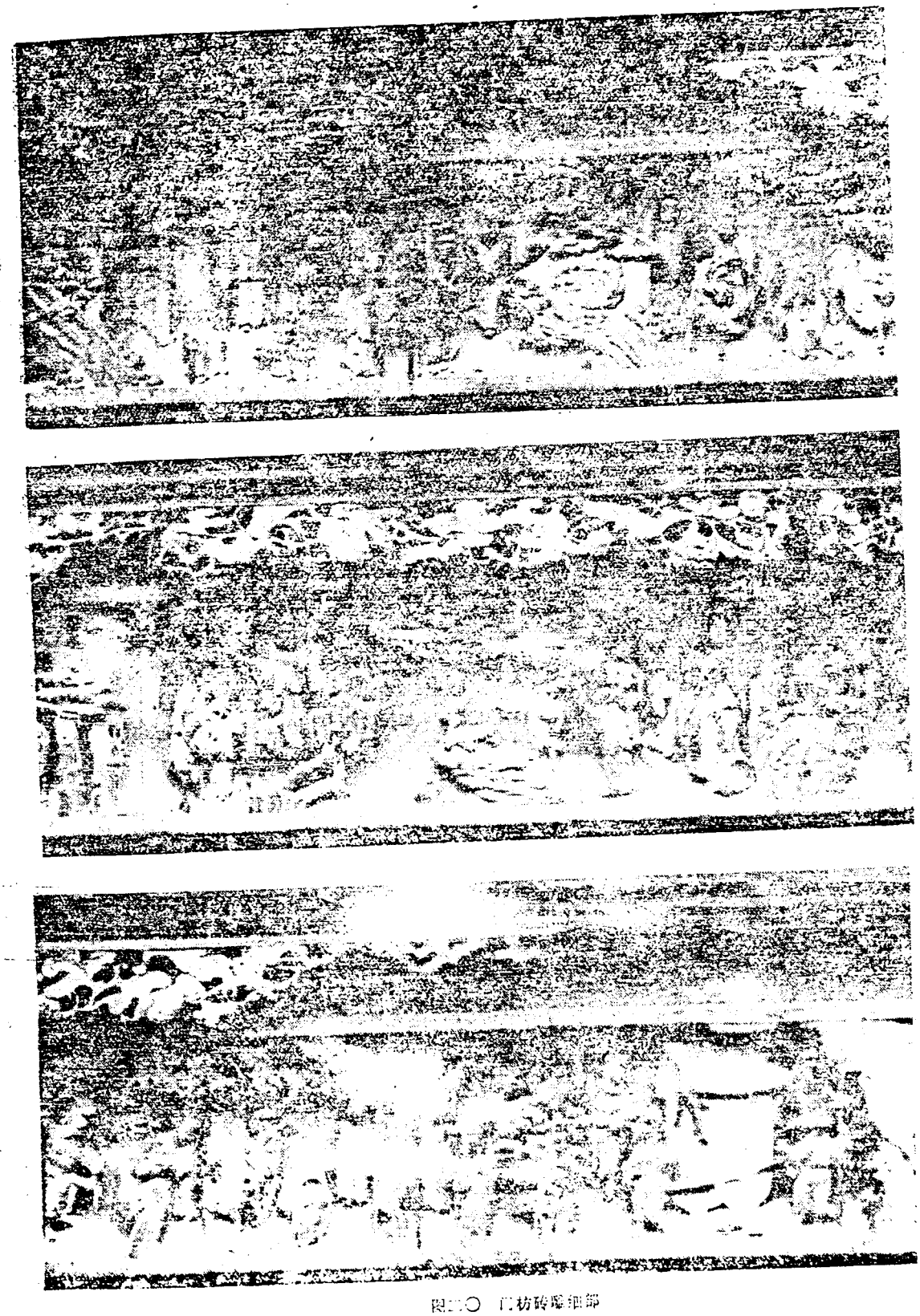
④⑧ 《辽陵石刻集录》。

⑤⑦ 《关于契丹小字研究》。

⑥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

⑨ 郑绍宗：《契丹秦晋国大长公主墓志铭》，《考古》1962年第8期。

⑩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编《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创刊号。



図二〇　仁坊砖塀細部